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480號

電話：(03)538-613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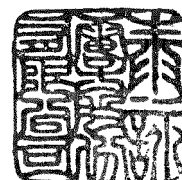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其 他	45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47		二八
5. 主要股東資訊	45~47		二八
(十二) 部門資訊	47~48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崔世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49,100 仟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 PCB 基板組裝加工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因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包含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成長率超過平均銷售成長率且成長金額超過重大性金額之公司，對上述客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客戶原始訂單、經簽收之交貨單或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並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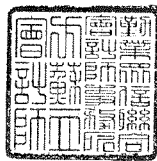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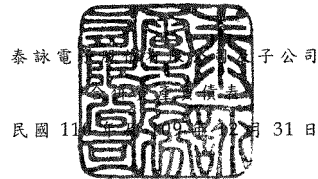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泰詠電 子 公 司

民 國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300,476	10	\$ 447,320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六)	\$ 400,000	13	\$ 162,0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86,171	3	88,45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2,455	3	48,68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四)	18,534	1	22,5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607,010	20	289,78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四)	536,293	18	338,736	15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	18,175	1	16,0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82	-	5,1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915	1	88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92,712	40	588,425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7,613	-	15,5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1,325	2	22,374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四)	139,005	5	98,61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1,793	74	1,513,004	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4,173	43	631,580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73,760	6	183,83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0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61,394	19	513,277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695	-	12,8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740	1	29,0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9,356	1	25,4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3	-	5,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9,268	1	9,2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510	-	7,6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24	2	47,56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024	-	1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4,100	-	4,169	-	2XXX	負債總計	1,342,697	45	679,140	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9,181	26	743,095	3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3,598	34	989,462	44
						3200	資本公積	138,283	5	138,28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652	6	167,46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278	9	248,340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36,930	15	415,804	18
						3400	其他權益	29,466	1	33,410	2
						3XXX	權益總計	1,628,277	55	1,576,959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70,974	100	\$ 2,256,09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70,974	100	\$ 2,256,0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549,100	100	\$ 2,212,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十）	<u>2,184,170</u>	<u>86</u>	<u>1,855,28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64,930</u>	<u>14</u>	<u>356,82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959	1	36,651	2
6200	管理費用	100,574	4	94,1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19	1	19,6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18</u>	<u>-</u>	<u>2,0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170</u>	<u>6</u>	<u>152,534</u>	<u>7</u>
6900	營業淨益	<u>203,760</u>	<u>8</u>	<u>204,28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103	-	7,420	-
7010	其他收入	1,140	-	1,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5)	-	(14,260)	-
7050	財務成本	(3,060)	-	(2,6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8</u>	<u>-</u>	<u>(8,344)</u>	<u>-</u>
7900	稅前淨益	205,398	8	195,9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2,860</u>	<u>2</u>	<u>49,70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2,538</u>	<u>6</u>	<u>146,24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67)	-	\$ 5,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4)	-	9,36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11)	-	14,99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3,727	6	\$ 161,238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43	
9850	稀 釋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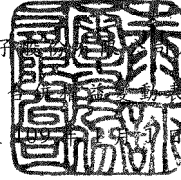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8,946	\$ 989,462	\$ 138,283	\$ 148,797	\$ 271,467	\$ 24,047	\$ 1,572,05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67	(18,6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6,335)	-	(156,3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6,240	-	146,2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35	9,363	14,99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875	9,363	161,23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946	989,462	138,283	167,464	248,340	33,410	1,576,95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88	(15,18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409)	-	(102,40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14	34,136	-	-	(34,136)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2,538	-	162,53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7)	(3,944)	(8,8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71	(3,944)	153,72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360	\$ 1,023,598	\$ 138,283	\$ 182,652	\$ 254,278	\$ 29,466	\$ 1,628,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398	\$ 195,94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18	111,248
A20200	攤銷費用	3,656	4,6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18	2,085
A20900	財務成本	3,060	2,644
A21200	利息收入	(6,103)	(7,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10)	(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68	6,690
A24100	外幣淨兌換淨損失	756	3,8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68	(9,644)
A31150	應收帳款	(201,395)	(14,234)
A31200	存 貨	(617,454)	135,0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019)	10,389
A32125	合約負債	53,773	(6,785)
A32150	應付帳款	318,127	(95,759)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76	(4,803)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6,980	(14,1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5)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662)	319,2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71	3,5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9)	(2,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78)	(92,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058)	227,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52)	(144,0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13	8,6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65)	(48,7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4	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0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4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	(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989)	5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29)	(184,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7,000	697,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9,000)	(66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92)	(13,5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409)	(156,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99	(134,8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6)	4,2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6,844)	(87,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320	534,5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476	\$ 447,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泰詠公司」)於 79 年 2 月 15 日設立，並於同年 8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產品及通信器材等之設計、製造、技術諮詢及表面黏著加工等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泰詠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以下將泰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二八之(三)及(四)。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泰詠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泰詠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存款、質押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本公司係依商品依不同交易條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

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	\$ 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8,853	364,16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1,528</u>	<u>83,058</u>
	<u>\$300,476</u>	<u>\$447,3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2.025%	0.001%~2.02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六）	\$ 9,774	\$ 9,848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u>76,397</u>	<u>78,605</u>
	<u>\$ 86,171</u>	<u>\$ 88,453</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173,760</u>	<u>\$183,834</u>

註：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 3,000 仟元，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534</u>	<u>\$ 22,50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42,875	\$341,900
減：備抵損失	(<u>6,582</u>)	(<u>3,164</u>)
	<u>\$536,293</u>	<u>\$338,73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評等相當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未逾期</u>	<u>逾期 1~60天</u>	<u>逾期 61~90天</u>	<u>逾期 91~120天</u>	<u>逾期 121天以上</u>	<u>合計</u>
總帳面金額	\$ 517,658	\$ 15,432	\$ 26	\$ 901	\$ 8,858	\$ 542,8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644</u>)	(<u>828</u>)	(<u>3</u>)	(<u>157</u>)	(<u>4,950</u>)	(<u>6,582</u>)
攤銷後成本	<u>\$ 517,014</u>	<u>\$ 14,604</u>	<u>\$ 23</u>	<u>\$ 744</u>	<u>\$ 3,908</u>	<u>\$ 536,29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289,405	\$ 21,511	\$ 19,781	\$ 6,921	\$ 341,90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1)	(850)	(562)	(318)	(3,164)
攤銷後成本	\$ 289,334	\$ 20,661	\$ 19,219	\$ 6,603	\$ 338,73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164	\$ 1,07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18	2,085
年底餘額	\$ 6,582	\$ 3,164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6,336	\$ 58,161
在 製 品	141,546	49,800
原 料	1,004,830	480,464
	\$ 1,192,712	\$ 588,425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84,170 仟元及 1,855,284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3,168 仟元及 6,690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泰詠公司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稱 ORIENTA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泰詠公司)	電子產品及通信器材等 之製造、技術諮詢及表 面黏著加工等業務	100%	100%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蘇州泰永公司)	電子產品及通信器材等 之製造、技術諮詢及表 面黏著加工等業務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應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80,113	\$ 348,184	\$ 758,584	\$ 26,245	\$ 27,521	\$ 28,440	\$ 51,841	\$ 17,333	\$ 1,338,261	
增 添	-	850	66,970	-	1,573	1,192	2,646	1,905	75,136	
處 分	-	-	(2,555)	(812)	(791)	(1,662)	(4,319)	-	(10,139)	
重 分 類	-	19,238	-	-	-	-	-	(19,238)	-	
淨兌換差額	-	-	7,472	178	193	466	458	-	8,76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113	\$ 368,272	\$ 830,471	\$ 25,611	\$ 28,496	\$ 28,436	\$ 50,626	\$ -	\$ 1,412,025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38,919	\$ 582,230	\$ 15,511	\$ 16,367	\$ 21,087	\$ 30,567	\$ -	\$ 804,681	
折舊費用	-	13,229	66,709	3,476	4,111	2,311	5,690	-	95,526	
處 分	-	-	(2,010)	(812)	(791)	(1,662)	(4,313)	-	(9,588)	
淨兌換差額	-	-	7,131	142	148	367	341	-	8,1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2,148	\$ 654,060	\$ 18,317	\$ 19,835	\$ 22,103	\$ 32,285	\$ -	\$ 898,74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80,113	\$ 216,124	\$ 176,411	\$ 7,294	\$ 8,661	\$ 6,333	\$ 18,341	\$ -	\$ 513,277	
應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113	\$ 368,272	\$ 830,471	\$ 25,611	\$ 28,496	\$ 28,436	\$ 50,626	\$ -	\$ 1,412,025	
增 添	-	30,784	93,535	1,147	2,673	2,756	2,961	-	133,836	
處 分	-	-	(14,132)	(1,824)	(465)	(1,087)	(2,312)	-	(19,820)	
淨兌換差額	-	-	(3,417)	(84)	(87)	(213)	(205)	-	(4,0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113	\$ 399,056	\$ 906,457	\$ 24,850	\$ 30,617	\$ 29,892	\$ 51,070	\$ -	\$ 1,522,055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2,148	\$ 654,060	\$ 18,317	\$ 19,835	\$ 22,103	\$ 32,285	\$ -	\$ 898,748	
折舊費用	-	14,530	56,321	2,761	3,791	2,272	5,454	-	85,129	
處 分	-	-	(14,111)	(1,595)	(465)	(1,064)	(2,311)	-	(19,546)	
淨兌換差額	-	-	(3,230)	(64)	(64)	(165)	(147)	-	(3,6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6,678	\$ 693,040	\$ 19,419	\$ 23,097	\$ 23,146	\$ 35,281	\$ -	\$ 960,66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80,113	\$ 232,378	\$ 213,417	\$ 5,431	\$ 7,520	\$ 6,746	\$ 15,789	\$ -	\$ 561,39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5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租賃改良	5至6年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579	\$ 25,072
生財設備	3,161	3,935
	<u>\$ 12,740</u>	<u>\$ 29,007</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1,8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5,015	\$ 14,927
生財設備	<u>774</u>	<u>795</u>
	<u>\$ 15,789</u>	<u>\$ 15,722</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613</u>	<u>\$ 15,506</u>
非流動	<u>\$ 4,695</u>	<u>\$ 12,8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3.85%~4.30%	3.85%~4.30%
生財設備	0.99%~1.16%	0.99%~1.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上海泰咏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上海國聯公司承租廠房建築，租賃期間為3年。蘇州泰永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公司承租廠房建築，租賃期間為3年；另有租賃房屋及宿舍，租賃期間為2~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廠房建築、房屋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290</u>	<u>\$ 2,40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491</u>	<u>\$ 17,03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生財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2,628	\$ 21,804
取 得	257	770
淨兌換差額	(24)	54
年底餘額	<u>22,861</u>	<u>22,62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7,575	12,874
攤銷費用	3,656	4,650
淨兌換差額	(23)	51
年底餘額	<u>21,208</u>	<u>17,575</u>
淨 額	<u>\$ 1,653</u>	<u>\$ 5,05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	\$ 13,059	\$ 3,622
暫 付 款	10,114	3,089
預付貨款	6,135	699
應收利息	4,331	7,399
其 他	27,686	7,565
	<u>\$ 61,325</u>	<u>\$ 22,374</u>

十五、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400,000</u>	<u>\$162,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981%
~1.210%及0.990%~1.080%。

十六、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086	\$ 53,898
應付設備款	14,810	2,084
暫收及代收款	4,628	3,443
其 他	54,481	39,190
	<u>\$139,005</u>	<u>\$ 98,61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泰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泰詠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泰詠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泰詠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176	\$ 70,6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820)	(45,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356</u>	<u>\$ 25,4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	<u>\$ 81,381</u>	<u>(\$ 49,829)</u>	<u>\$ 31,5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6	-	816
利息費用(收入)	<u>611</u>	<u>(399)</u>	<u>212</u>
認列於損益	<u>1,427</u>	<u>(399)</u>	<u>1,02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1,685	-	1,685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u>(5,739)</u>	<u>(1,581)</u>	<u>(7,3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54)</u>	<u>(1,581)</u>	<u>(5,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481)	(\$ 1,481)
福利支付	(8,147)	8,147	-
109年12月31日	<u>70,607</u>	<u>(45,143)</u>	<u>25,4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0	-	550
利息費用(收入)	<u>353</u>	<u>(230)</u>	<u>123</u>
認列於損益	<u>903</u>	<u>(230)</u>	<u>67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48	-	1,1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778)	-	(778)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u>5,074</u>	<u>(577)</u>	<u>4,4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44</u>	<u>(577)</u>	<u>4,867</u>
雇主提撥	-	(1,648)	(1,648)
福利支付	(12,778)	12,778	-
110年12月31日	<u>\$ 64,176</u>	<u>(\$ 34,820)</u>	<u>\$ 29,35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17	\$ 774
推銷費用	35	55
管理費用	80	128
研究發展費用	<u>41</u>	<u>71</u>
	<u>\$ 673</u>	<u>\$ 1,028</u>

泰詠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泰詠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3%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3,015)	(\$ 3,309)
減少 0.50%	<u>\$ 3,242</u>	<u>\$ 3,56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3,136</u>	<u>\$ 3,440</u>
減少 0.50%	(\$ 2,948)	(\$ 3,2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211</u>	<u>\$ 1,69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 年	9.6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360</u>	<u>98,946</u>
已發行股本	<u>\$ 1,023,598</u>	<u>\$ 989,46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800 仟股。

泰詠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 34,136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8 月 22 日為除權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23,826	\$123,826
庫藏股票交易	<u>14,457</u>	<u>14,457</u>
	<u>\$138,283</u>	<u>\$138,28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泰詠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泰詠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泰詠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泰詠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泰詠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泰詠公司股利政策，基於獲利分享，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高於 50% 發放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泰詠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188	\$ 18,667		
現金股利	102,409	156,335	\$ 1.035	\$ 1.580
股票股利	34,136	-	0.345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泰詠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767	
現金股利	70,628	\$ 0.690
股票股利	70,628	0.69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3,410	\$ 24,04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944)	9,363
年底餘額	\$ 29,466	\$ 33,410

十九、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760,600	\$ 1,511,635
加工收入	788,500	700,471
	<u>\$ 2,549,100</u>	<u>\$ 2,212,106</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536,293</u>	<u>\$ 338,736</u>	<u>\$ 324,10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02,455</u>	<u>\$ 48,682</u>	<u>\$ 55,46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美洲	\$ 1,184,058	\$ 1,120,100
大陸	713,873	645,454
台灣	<u>651,169</u>	<u>446,552</u>
合計	<u>\$ 2,549,100</u>	<u>\$ 2,212,106</u>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6,103</u>	<u>\$ 7,420</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u>\$ 1,140</u>	<u>\$ 1,14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淨兌換損失	(\$ 9,092)	(\$ 18,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10	87
其他	<u>2,537</u>	<u>4,528</u>
	<u>(\$ 2,545)</u>	<u>(\$ 14,260)</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51	\$ 1,5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09</u>	<u>1,118</u>
	<u>\$ 3,060</u>	<u>\$ 2,6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624	\$ 94,878
營業費用	<u>15,294</u>	<u>16,370</u>
	<u>\$100,918</u>	<u>\$111,2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44	\$ 3,660
推銷費用	75	94
管理費用	446	639
研究發展費用	<u>91</u>	<u>257</u>
	<u>\$ 3,656</u>	<u>\$ 4,6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71,511	\$416,98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8,614	8,347
確定福利計畫	<u>673</u>	<u>1,0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0,798</u>	<u>\$426,3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81,037	\$327,598
營業費用	<u>99,761</u>	<u>98,766</u>
	<u>\$480,798</u>	<u>\$426,36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泰詠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及不高於 2.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監事酬勞	2.3%	2.3%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u>\$ 13,139</u>	<u>\$ -</u>	<u>\$ 11,638</u>	<u>\$ -</u>
董監事酬勞	<u>\$ 5,036</u>	<u>\$ -</u>	<u>\$ 4,461</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泰詠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30,948</u>	<u>\$ 25,266</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0,040)</u>	<u>(44,141)</u>
淨損失	<u>(\$ 9,092)</u>	<u>(\$ 18,875)</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1,811	\$ 50,5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95)	(6,586)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 繳股利所得稅	-	6,95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344</u>	<u>(1,1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860</u>	<u>\$ 49,7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5,398</u>	<u>\$195,9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964	\$ 60,4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6	8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95)	(11,963)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2,295)	(6,586)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繳股利所得稅	<u>-</u>	<u>6,9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860</u>	<u>\$ 49,704</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82</u>	<u>\$ 5,194</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915</u>	<u>\$ 8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751	\$ 2,588	\$ 8,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	(670)	3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3	10	373
其 他	522	(67)	455
	<u>\$ 7,649</u>	<u>\$ 1,861</u>	<u>\$ 9,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u>\$ -</u>	<u>\$ 5,205</u>	<u>\$ 5,205</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412	\$ 1,339	\$ 5,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	(610)	1,0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645)	1,008	363
其他	1,081	(559)	522
	<u>\$ 6,471</u>	<u>\$ 1,178</u>	<u>\$ 7,64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泰詠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9</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 1.4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8</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7</u>	<u>\$ 1.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2,538</u>	<u>\$146,2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360	98,9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41</u>	<u>7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901</u>	<u>99,6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476	\$355,3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9,931	272,287
應收票據	18,534	22,50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536,293	\$338,736
存出保證金	4,100	4,1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00,000	162,000
應付帳款	607,010	289,78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 負債	139,005	98,615
存入保證金	9,268	9,26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本公司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之影響，參閱附註二七。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外幣有 10% 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益將分別減少 17,477 仟元及 35,36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81,459	\$276,740
— 金融負債	12,308	28,3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8,811	364,117
— 金融負債	400,000	162,00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0 及 109 年度內，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 4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2,768	\$ 428,182	\$ 169,975	\$ 4	\$ -
浮動利率工具	-	315,000	85,000	-	-
租賃負債	703	2,568	6,846	2,460	-
	<u>\$ 83,471</u>	<u>\$ 745,750</u>	<u>\$ 261,821</u>	<u>\$ 2,464</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289	\$ 229,522	\$ 83,69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7,000	50,000	15,000	-	-
租賃負債	694	2,414	13,222	12,348	96
	<u>\$ 118,983</u>	<u>\$ 281,936</u>	<u>\$ 111,917</u>	<u>\$ 12,348</u>	<u>\$ 96</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403,000	\$164,000
— 未動用金額	<u>42,000</u>	<u>281,000</u>
	<u>\$445,000</u>	<u>\$44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泰詠公司及子公司（係泰詠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請參閱附註二八(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33	\$ 14,293
退職後福利	<u>128</u>	<u>129</u>
	<u>\$ 15,561</u>	<u>\$ 14,4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做為短期借款額度、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履約保函及信用狀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12,491	\$296,23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74</u>	<u>9,848</u>
	<u>\$322,265</u>	<u>\$306,085</u>

二七、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筆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20		27.68		\$	<u>664,87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706		27.68		\$	<u>490,102</u>	

109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103		28.48		\$	<u>601,01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685		28.48		\$	<u>247,34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28.48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2,283)		(\$ 2,107)
美	元	6.38 (美元：人民幣)	(275)	6.52 (美元：人民幣)	(826)
			(\$ 2,558)		(\$ 2,93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項目(六)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RIENTAL 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 814,139	\$ 234,140	\$ 230,720	\$ -	\$ -	14.17%	\$ 1,628,277	是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年度淨值 5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年度淨值 100% 為限。

(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泰永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134,446	5.27%	月結 90 天	\$ -	-	\$ 1,994	0.37%	-
			加工	121,835	5.58%	月結 90 天	-	-	44,869	7.39%	-

(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及銷售業務	\$ 401,974	\$ 401,974	12,200	100	\$ 588,250	\$ 33,917	\$ 33,917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閱下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損益
上海泰永公司	電子產品及通信器材等之製造、技術諮詢及表面黏著加工等業務	\$ 212,858 US\$ 6,659 仟元	(註1)	現金\$ 83,720 機器設備作價 129,138	\$ - \$ -	現金\$ 83,720 機器設備作價 129,138	\$ 3,262	100%	\$ 3,262	\$ 200,628	\$ 105,908
蘇州泰永公司	電子產品及通信器材等之製造、技術諮詢及表面黏著加工等業務	278,844 US\$ 8,500 仟元	(註1)	現金 230,262 機器設備作價 48,582	- -	現金 230,262 機器設備作價 48,582	31,355	100%	31,355	366,956	88,44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現金\$313,982 機器設備作價\$177,720	\$ 491,702 US \$15,159 仟元	\$ 976,966

註 1：係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ORIENTAL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上海泰永公司及蘇州泰永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閱項目(五))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0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泰詠公司	蘇州泰永公司	1	營業成本	\$ 121,835	註1 5%
		蘇州泰永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82	註1 -
		蘇州泰永公司	1	應付帳款	44,869	註2 2%
		蘇州泰永公司	1	應收帳款	1,994	註2 -
		蘇州泰永公司	1	營業收入	134,446	註1 5%
2	上海泰咏公司	蘇州泰永公司	2	租金支出	248	註1 -
		蘇州泰永公司	2	營業成本	1,748	註1 -

註1：係按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2：授信期間暫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收款。

註3：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係代表子公司間相互之交易。

(六)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比例：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故110及109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0及109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1,760,600	\$ 1,511,635
加工收入	788,500	700,471
	<u>\$ 2,549,100</u>	<u>\$ 2,212,106</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國	\$ 1,184,058	\$ 1,120,100	\$ -	\$ -
中國大陸	713,873	645,454	58,483	70,093
台灣	651,169	446,552	523,328	477,350
	<u>\$ 2,549,100</u>	<u>\$ 2,212,106</u>	<u>\$ 581,811</u>	<u>\$ 547,4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
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客 戶 甲	<u>\$1,173,379</u>	<u>\$1,127,880</u>